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65号

罪犯班正海，男，1976年10月2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7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班正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03月11日至2025年0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4.86元，账户余额81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班正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70 号

罪犯钟永刚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7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永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罪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2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59 元，账户余额 1075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永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62号

罪犯陆志龙，男，1974年3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志龙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04月26日至2023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20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3.69元，账户余额2436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68号

罪犯谢正元，男，1977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云2625刑初1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正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84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09月05日至2032年05月0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0.59元，账户余额2842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正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67号

罪犯贾国涛，男，1986年11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国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贾国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08月04日至2028年06月0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

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(2021)云25执2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贾国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的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10元，账户余额2391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国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66号

罪犯郎阿转，男，1994年10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郎阿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08月04日至2028年06月0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1日作出(2022)云25执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郎阿转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的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10元，账户余额4977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郎阿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64号

罪犯王光发，男，1979年2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3日作出(2016)云2627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作出(2017)云26刑终3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5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08月31日至2029年0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3.88元，账户余额1746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61号

罪犯周锦元，男，1969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锦元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03月22日至2024年0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6月02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8.66元，账户余额2250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锦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60号

罪犯范红亮，男，1993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1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红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1日至2024年0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07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3.47元，账户余额221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红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59号

罪犯肖兴友，男，1969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(2020)云2623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兴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82.78元，账户余额513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罪犯肖兴友符合减刑九个月，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九个月，建议对罪犯肖兴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58号

罪犯倪康望，男，1983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那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01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康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5000.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2136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07月11日至2024年0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15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99元，账户余额689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康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57号

罪犯王万顺，男，1966年5月2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4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万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4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.05元，账户余额1505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万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56号

罪犯肖太明，男，1955年5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4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太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5日至2031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23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49元，账户余额2994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86 号

罪犯殷卫兴，男，1979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22) 云 2601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卫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18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65 元，账户余额 4460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卫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85 号

罪犯张磊，男，1996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邛崃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9日作出(2021)云2623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9月23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36元，账户余额182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84 号

罪犯杨兴标，男，1976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 2625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兴标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6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0.07 元，账户余额 1375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兴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83 号

罪犯欧常清，男，1979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18)云 26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常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6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6.40 元，账户余额 5690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82 号

罪犯张得保，男，1976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(2018)云 26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得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6 刑更 6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22 元，账户余额 4264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得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81 号

罪犯王光兴，男，1985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 26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5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1.54 元，账户余额 203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80 号

罪犯熊国伍，男，1979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2625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国伍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国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26 刑终 2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国伍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6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获记表扬 4 次，

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45 元，账户余额 267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国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79 号

罪犯张金龙，男，1994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26 刑初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金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审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8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6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获记表扬 4 次，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83 元，账户余额 1386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78 号

罪犯杨友林，男，1977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友林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6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4.08 元，账户余额 2672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77 号

罪犯江家林，男，1967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作出(2018)云 2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家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7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6 刑更 6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189.70 元，账户余额 3326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家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76 号

罪犯郭加洞，男，1973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2601 刑初 4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加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5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15 元，账户余额 450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加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75 号

罪犯雷高文，男，1965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融安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(2016) 云 2503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高文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6 刑更 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6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69 元，账户余额 425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高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74 号

罪犯梁录顺，男，1998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3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录顺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被告人梁录顺在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，应数罪并罚。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3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录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与前罪聚众斗殴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77.72 元，账户余额 406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录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73 号

罪犯周静，男，1989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蒙古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7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撤销广南县人民法院 (2016) 云 2627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中判处被告人周静缓刑二年的部分，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64 元，账户余额 4120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72 号

罪犯高兴金，男，1986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19) 云 2601 刑初 4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兴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2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63 元，账户余额 597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兴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71 号

罪犯王凯靖，男，1992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19) 云 2601 刑初 4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凯靖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2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97.64 元，账户余额 1023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凯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69 号

罪犯李有兴，男，1997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20)云 2524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有兴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有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23 元，账户余额 160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52号

罪犯侯金书，男，1993年4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金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0.39元，账户余额136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金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53号

罪犯李闪彪，男，1996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3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闪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追缴犯罪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90元，账户余额4252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该犯符合减去的刑期为七个月，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七个月，建议对罪犯李闪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文狱减字第 554 号

罪犯涂忠国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9) 云 26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忠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89.95 元，账户余额 3542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忠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55 号

罪犯张俊锋，男，1976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2626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俊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俊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26 刑终 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05 元，账户余额 742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俊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56号

罪犯杨应坤，男，1965年5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应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应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19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18元，账户余额2168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应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文狱减字第 557 号

罪犯刘光良，男，1962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云 26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光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33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43.10 元，账户余额 1686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文狱减字第 558 号

罪犯沈崇富，男，199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2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崇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05.00 元，账户余额 433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60号

罪犯李友，男，1995年10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18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5

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251.10 元，账户余额 2224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61号

罪犯陆沛，男，1994年9月2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53元，账户余额847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62号

罪犯马自强，男，1964年11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自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33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3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0.37元，账户余额423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63号

罪犯杨黎明，男，1985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3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黎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2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85元，账户余额1167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68号

罪犯黄顺吉，男，1994年7月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顺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共同退赔4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顺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13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黄顺吉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罪犯黄顺吉于2021年12月24日被押回重审。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6日作出(2022)云26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顺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9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18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，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06元，账户余额636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顺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29号

罪犯季明周，男，1972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8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季明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季明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29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

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90元，账户余额4758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明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28号

罪犯卢安强，男，1987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30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安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。宣判后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7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安强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3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8.15元，账户余额1685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27号

罪犯何绍东，男，1987年9月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绍东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绍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05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

犯；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10 元，账户余额 367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绍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24号

罪犯杨林祥，男，1987年11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5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林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08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；罚金已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64.91元，账户余额483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26号

罪犯吴辉，男，1970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2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1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5.38元，账户余额6703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25号

罪犯普文龙，男，1993年1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3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文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犯罪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08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4.58元，账户余额10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23号

罪犯陈松仁，男，1971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松仁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02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7.79元，账户余额1332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松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22号

罪犯邹洪生，男，1990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8日作出(2018)云2627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洪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犯罪所得。宣判后，云南省文山州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04月14日以文州检诉二审刑抗[2019]1号刑事抗诉书向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(2019)云26刑抗1号再审决定书，指令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再审。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再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洪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追缴违法犯罪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

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犯罪所得已追缴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19元，账户余额531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洪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21号

罪犯陆光国，男，1978年9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2627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光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3日至2031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57元，账户余额3546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20号

罪犯陶金友，男，1997年8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金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至2032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；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90元，账户余额2473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金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16号

罪犯苏剑，男，1981年12月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31日至2028年3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

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92.46 元，  
账户余额 3029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15号

罪犯王小成，男，1997年2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小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至2027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

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2022年12月05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25执988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罚金部分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48元，账户余额6078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14号

罪犯郭从超，男，1989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从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从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17日至2028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

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66元，账户余额2722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13号

罪犯王光荣，男，1987年2月2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(2016)云2601刑初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荣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文山市人民检察院抗诉，被告人王光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4日作出(2016)云26刑终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荣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至2035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49元，账户余额782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12号

罪犯马忠福，男，1995年5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忠福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附带民事连带赔偿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670.8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忠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29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79元，账户余额117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11号

罪犯马启祥，男，1980年12月3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启祥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附带民事连带赔偿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670.8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启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5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29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05元，账户余额2806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启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10号

罪犯张力顺，男，1986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3日作出(2016)云26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力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追缴违法犯罪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

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91元，账户余额2325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力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09号

罪犯李忠明，男，1965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9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忠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5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

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04元，账户余额419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06号

罪犯郭林才，男，1993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5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林才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5月16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；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03元，账户余额1799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林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07号

罪犯梁光南，男，2000年9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6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光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2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16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；罚金已履行，犯罪所得已追缴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81元，账户余额1311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光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05号

罪犯盘金亮，男，1997年9月7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7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金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8.51元，账户余额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金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03号

罪犯秦川，男，1993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云阳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250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川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秦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5日作出(2019)云25刑终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

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51 元，账户余额 579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95号

罪犯李文锦，男，1998年1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2503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单处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3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01日至

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58元，账户余额6755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16号

罪犯卢孝华，男，1986年10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260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孝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123.3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孝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7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00元，账户余额327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17号

罪犯罗兴能，男，1994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1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兴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07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78.00元，账户余额60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兴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18号

罪犯王意成，男，1995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意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09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00元，账户余额2433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19号

罪犯李谢，男，1996年1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5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

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00元，账户余额408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20号

罪犯熊发明，男，1991年11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发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发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4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日至2029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

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00元，账户余额199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22号

罪犯张基云，男，1989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2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4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基云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549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17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00元，账户余额808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21号

罪犯杨青志，男，1988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(2016)云2601刑初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青志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文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4日作出(2016)云26刑终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青志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00元，账户余额6460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青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23号

罪犯侂朝献，男，1974年10月2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(2018)云2622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侂朝献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侂朝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2日作出(2018)云26刑终2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6.00元，账户余额65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朝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24号

罪犯杨加孟，男，1991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3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加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00元，账户余额4755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加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25号

罪犯骆书高，男，1993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5日作出(2021)云2623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书高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9639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14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00元，账户余额1471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书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611 号

罪犯张应和，男，1957年5月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(2016)云2622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应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前罪判处未执行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应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26刑终2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5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00元，账户余额2709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应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10号

罪犯杨正仁，男，1976年2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仁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670.8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正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5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29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0.66元，账户余额164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09号

罪犯胡绍能，男，1976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绍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绍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胡绍能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8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8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胡绍能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4日至2030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19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38元，账户余额1144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绍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08号

罪犯张喜俊，男，1987年9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4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喜俊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6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日至2024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2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52元，账户余额1763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喜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07号

罪犯赵昌旭，男，1984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30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昌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7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昌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7.25元，账户余额1058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昌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06号

罪犯李俊琦，男，1994年9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5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琦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俊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11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5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6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0年05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0.66元，账户余额3906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05号

罪犯杨昌权，男，1982年4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昌权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2月25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4.53元，账户余额37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昌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04号

罪犯李金福，男，1975年6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7月16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.59元，账户余额1935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03号

罪犯骆勇科，男，1973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5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勇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22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16元，账户余额4130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勇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02号

罪犯李绍林，男，1991年8月2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445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05元，账户余额143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01号

罪犯刘骄阳，男，1965年4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6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骄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0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8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5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9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

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4.55元，账户余额3539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骄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98号

罪犯廖文东，男，1994年2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文东犯组织、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文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8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9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18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98元，账户余额51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文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97号

罪犯黎明，男，1994年8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黎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1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共同违法所得48000元依法予以追缴、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因审判监督程序解回再审。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6日作出(2022)云26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共同违法所得48000元依法予以追缴、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效

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至2029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18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涉恶犯罪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42元，账户余额345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96号

罪犯朱绍帅，男，1988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(2020)云2524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绍帅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08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41元，账户余额263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绍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69号

罪犯詹仕斌，男，1996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260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仕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123.3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詹仕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7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；另查

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294.95 元，账户余额 1272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罪犯詹仕斌符合提请减刑七个月，但该犯实际剩余刑期不足七个月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70号

罪犯龙世泽，男，1992年1月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260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世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123.3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世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7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233.56元，账户余额1449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世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71号

罪犯孙立敏，男，1992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0日作出(2019)云260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立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293.63元，账户余额3718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立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72号

罪犯王专，男，1990年1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3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专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4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210.88元，账户余额696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73号

罪犯杨成猛，男，1993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成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杨成猛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3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杨成猛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49元，账户余额2036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罪犯杨成猛符合减刑八个月，但该犯实际剩余刑期已不满八个月，建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74 号

罪犯李家斌，男，1982 年 1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2627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家斌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6 刑更 2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98.03 元，账户余额 204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罪犯李家斌符合减刑七个月，但该犯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七个月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75 号

罪犯王天顺，男，1969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 2622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天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5.89 元，账户余额 874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天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77 号

罪犯周红卫，男，1997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2626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红卫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红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26 刑终 11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周红卫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71 元，账户余额 2279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红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78 号

罪犯安地登，男，1984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宜宾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260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地登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安地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26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累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264.84 元，账户余额 949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地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278 号

罪犯袁有刚，男，1983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有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有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25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14元，账户余额606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有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80 号

罪犯张永柱，男，1989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0日作出(2013)弥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柱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24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22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46.46元，账户余额801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81号

罪犯马正成，男，1986年11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(2015)广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正成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(2018)云26刑抗2号再审决定书，指令广南县人民法院进行再审。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9日作出(2018)云2627刑再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正成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1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26元，账户余额1473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正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82号

罪犯盘付贵，男，1981年10月1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云2503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付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盘付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3日作出(2017)云25刑终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5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59元，账户余额273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付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83 号

罪犯张立冲，男，1986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3日作出(2016)云26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立冲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5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

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19 元，账户余额 1155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立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84 号

罪犯张理芳，男，1976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作出(2016)云260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理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

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58元，账户余额3841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理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85 号

罪犯杨兴灿，男，1978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1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兴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50元，账户余额4449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兴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86 号

罪犯郑德坤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(2018)云 26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德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6 刑更 6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73 元，账户余额 456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德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87 号

罪犯邹华文，男，1985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2625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华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2.21 元，账户余额 905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588 号

罪犯何向东，男，1994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21)云 2622 刑初 4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向东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(2022)云 26 刑终 65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何向东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13 元，账户余额 659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26号

罪犯陆晨曦，男，1998年5月2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晨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4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1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维持对陆晨曦的定罪量刑部分，改判对其与同案被告人的违法所得48000元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2020年9月18日日交付云南省文山监狱执行。2021年4月23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云26刑监1号再审决定对该案启动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，并于2021年11月4日将该案发回重审；陆晨曦于2021年12月24日被解回重审。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(2022)云26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，陆晨曦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总和刑期六年九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其与同案被告人的违法所得48000.00元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因其同案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

113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2年6月21日解回文山监狱继续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18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94元，账户余额779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晨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27号

罪犯王绍光，男，1965年3月2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3日作出(2010)富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绍光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.00元；犯私藏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总和刑期十六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5日作出(2011)文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绍光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犯私藏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24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7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10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6月06日经云

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97元，账户余额14947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绍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28号

罪犯陆恩候，男，1968年12月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4日作出(2020)云2623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恩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33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26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38元，账户余额2013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恩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29号

罪犯金云昆，男，1984年9月2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(2016)云2626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云昆犯故意杀人(未遂)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3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53元，账户余额159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云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30号

罪犯张友铭，男，1975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云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3日作出(2018)云2627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友铭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友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0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2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07元，账户余额1852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友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31号

罪犯杨海金，男，1985年2月1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3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海金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09元，账户余额1916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海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32号

罪犯陶有雄，男，1982年2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有雄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80元，账户余额1361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33号

罪犯李绍林，男，1987年12月2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2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31元，账户余额2437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33号

罪犯尚坤，男，1976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界首市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坤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尚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23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06元，账户余额1523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34号

罪犯李继才，男，1997年7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1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继才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至2024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9月07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5.37元，账户余额1826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继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36号

罪犯熊正富，男，1971年9月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0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正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3日至2029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6.90元，账户余额4860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37号

罪犯邱永丹，男，1990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(2016)云2601刑初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永丹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4日作出(2016)云26刑终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永丹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91元，账户余额334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永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38号

罪犯杨兵，男，1985年10月1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1日作出(2018)云262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兵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至2028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4.50元，账户余额3640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39号

罪犯唐智虎，男，1984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武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智虎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32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71元，账户余额3896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智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40号

罪犯郑继鹏，男，1986年4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继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17日至2031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15元，账户余额761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继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41号

罪犯罗廷贵，男，1973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廷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45元，账户余额2975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42号

罪犯侯代友，男，1986年3月2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7日作出(2018)云2622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代友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侯代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26刑终26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侯代友定罪量刑及财产性判项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3.92元，账户余额179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代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43号

罪犯钱伟，男，1992年10月2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云2623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钱伟申请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云26刑终28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钱伟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01日至

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04元，账户余额1352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44号

罪犯王忠良，男，1976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3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忠良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4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3月09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74.59元，账户余额653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45号

罪犯秦仕祥，男，1976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2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仕祥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30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3月26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7.08元，账户余额249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仕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46号

罪犯李顺，男，1987年10月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7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5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顺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总和刑期九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14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3.59元，账户余额1413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47号

罪犯陈会武，男，1988年1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30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会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砚山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7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会武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3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0.70元，账户余额143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会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48号

罪犯何应波，男，1984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30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应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宣判后，砚山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7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应波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17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4.70元，账户余额2308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应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49号

罪犯葛多顺，男，1973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(2014)绥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葛多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7525.5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6刑更1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

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  
期内月均消费 59.08 元，账户余额 99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多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14日